

# 红色牛棚

“五·七”干校纪实

赵 丰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 红 色 牛 棚

——中国“五·七”干校纪实

丰

青海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色牛棚/赵丰编著.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1  
ISBN 7 - 255 - 01690 - 3

I . 红… II . 赵… III . 文化大革命 - 干部下放劳动  
- 史料 IV . D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154 号

### 红色牛棚

赵 丰 编著

---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

书 号: ISBN 7 - 225 - 01690 - 3/I · 384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 引 言

自古以来，治人有多种多样的办法，管理干部也有多种多样的手段。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出现的“牛棚”现象，便是其中的一招。

“牛棚”——“文化大革命”期间，以非法律程序、非拘传形式，剥夺干部和知识分子言论自由及人生自由的处所。“牛棚”经历使许多干部和知识分子身心伤痕累累，痛楚不已。

因为是以革命的名义，故中国的“五七·干校”被喻为“红色牛棚”。

---

—

大规模地兴办“五·七”干校，是林彪、江青一伙借用毛泽东的“五·七”指示，排斥他们权力障碍，束缚广大干部、群众手足的一种形式。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就军委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

---

## 2 引言

---

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的报告》给林彪写了一封信，全文如下：

林彪同志：

你在 5 月 16 日寄来总后勤部的报告收到了，看到这个计划很好的。是否可以将这个报告发到各军区，请他们召集军、师两级干部在一起讨论一下，以其意见上告军委，然后报告中央取得同意，再向全军作出适当的指示。请你酌定。只要在没有发生世界大战的条件下，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即使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条件下，很可能也成为一个这样的大学校，既除打仗以外，还可以做各种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8 年中，各个抗日根据地，我们不是这样做了吗？这个大学校，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参加工厂农村的社教四清运动。四清完了，随时都有群众工作可做，使军民永远打成一片；又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这样，军学、军农、军工、军民这几项都可以兼起来。但要调配适当，要有主有从，农、工、民三项，一个部队只能兼一项或两项，不能同时都兼起来。这样，几百万军队所起的作用就是很大的了。

同样，工人也是这样，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四清，也要参加批判资产

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例如大庆油田那样。

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

以上所说，已经不是什么新鲜意见，创造发明，多年以来，很多人已经是这样做了，不过还没有普及。至于军队，已经这样做了几十年，不过现在更要有所发展罢了。

毛泽东  
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

这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一伙滥用了的“五·七”指示的内容和来源。

毛泽东发出“五·七”指示之后不久，“文化大革命”便如火如荼了。造反、夺权、派性争斗。无聊的作为，几乎掩埋了这段历史进程。人们来不及顾及“五·七”指示。到1968年，军训军管把大局基本稳住了，由此时开始的清理阶级队

---

## 4 引 言

---

伍运动便逐渐把改造“人的思想”、“触及人的灵魂”提到日程上来。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在1968年5月7日组织大批机关干部下放劳动，同时把所谓的“走资派”之类的人，送去劳动改造，在庆安县柳河办了一个农场，定名“五·七”干校。经历了大约5个月的办校实践，柳河“五·七”干校总结出一套经验。为此，毛泽东批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当分批下放劳动。”1968年10月4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了柳河干校经验及毛泽东的指示。从此，干部下放劳动，开办“五·七”干校之风席卷整个中国大地。大城市的家庭妇女及无固定收入的居民，在下放劳动的“启示”下，提出了“我们也有一双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纷纷迁回原籍或农村，成了下放劳动的一种补充内容。

## 二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下放劳动有各式各样的形式，一般来说，大机关、大单位、大系统以办“五·七”干校为主。东北则流行插队落户这种形式。所谓插队落户，就是按照一定比例，把在职干部的整个家都搬迁到农村去，分散在公社、生产队落户，参加所在社队的生产劳动。住房由国家帮助解决。有的照拿工资，有的则以离职处理。整个家庭的搬迁，对于以家庭为生活单位的家庭来说，确实是一种巨大

---

的变动。在这种变动面前是不允许有任何犹豫的。当时,从宣布落户名单到搬迁的时间规定非常的紧迫,有很多人家,还没有准备停当,便在敲锣打鼓的欢送声中,由来人将家具什物,连同一家老少,“扔”上卡车,风掣电驰般的开向农村,再被“扔”下卡车,便算完成落户任务了。1970年春节前后,正是东北地区插队落户的高潮。当时的中国人对过年过节本是十分淡漠,但“过革命化春节”就是“过彻底搬家的春节”确实让人寒心。机关干部,特别是大批知识分子被送往农村落户,并与当地农民参加同样的劳动,他们无力也无心再去顾及林彪、江青一伙,这对于林、江野心的实现来说,无疑是减少了障碍。

“五·七”干校的情况与插队落户大不相同。它不是以家庭为下放单位,而是以由于工作而集合在一起的人群为下放单位,携带家属的比较少,而且家属是作为随员。从1968年10月以后,大城市里的各种机关单位便开始创办“五·七”干校,将职工分批送去劳动改造。1969年林彪的《一号通令》成了驱赶人们离开城市的最后通牒。由于“文化大革命”而减少或终止业务工作的许多单位,纷纷在全国各地开办“五·七”干校。

机关干部,特别是长期生活在大城市里,从来没有到过农村的知识分子,对于干校这种“上班形式”是难以接受的。然而,当时的人心中都铭刻着“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这样的名言。那么,作为人,自身存在就应该是奇迹。

干校一开始的建校生活是盖房子和农业生产。很多干

## 6 引 言

---

校都自建砖窑供应建房需要。那些常年从事文职工作的干部,托土坯、和泥灰、挖房基、充瓦工,竟也很快得心应手,一座座新房在他们手下拔地而起。农业生产则因地区不同而侧重点不同。主要经营的仍是粮、油、棉、菜、家畜、家禽。被称作“五·七”战士的干校人员,和当地农民一样,在田间劳动。有的农田离住地很远,每日往返四次,要走三四十里路,加上田间劳动的劳动强度大、伙食又极差,确实要狠下决心,咬紧牙关才能逐步适应劳动生活。那时,领导干校的都是军宣队,军队的作风是猛打猛冲,对于这一现象在他们看来是怕苦的表现,采取了强硬态度。公安部“五·七”干校二队军宣队,总结的办校“经验”,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干校的面貌:

“去年8月的一天,二排正在锄高粱,突然乌云密布,暴雨欲来风满天。一些青年扛上锄头就往回跑。当时,我们(指军宣队)考虑,这正是他们害怕艰苦的表现,如果让他们回去,就助长了他们的娇气,我们下了道死命令:谁也不许回去,继续坚持战斗。事后,许多青年深有感触地说,‘大雨淋透了我们的衣服,但冲刷了我们的娇气,磨练了我们的意志’。经过几次这样的锻炼,青年们已养成了不怕大风大雨、顽强作战的作风。今年7月,在一次支援兄弟队的夏锄战斗中,天气突变,乌云四起,顷刻间雷雨交加,但是大家精神饱满,斗志昂扬,高声朗诵‘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越干越猛,胜利地完成任务。”

---

### 三

干校的另一侧面便是人为地制造艰苦生活。本来，由于干校劳动强度大，人的饭量也大了，但是，有的干校却限制“五·七”战士的伙食费用，理由是吃得好，就会滋长资产阶级思想。许多年轻力壮的男劳力只得私下从岁数大的人或妇女那儿匀饭票使用。国家关于外出探亲假期的规定也是死死的，巴金在他妻子重病期间，正在干校，下面是他回忆那个时期的一段话：

“我休假回家期满了，我又请了两次假，留在家里照料病人。最多也不到一个月。我看不见她病情日趋严重，实在不愿意把她丢开不管，我要求延长假期的时间，我们那个单位的一个‘工宣队’头头逼着我第二天回干校去。我回到家里，她问起来，我无法隐瞒。她叹了一口气，说‘你放心去吧’。她把脸掉过去，不让我看她。我女儿、女婿看到这种情景，自告奋勇跑到巨鹿路向那位‘工宣队’头头解释，希望同意我在市区多留些日子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他们气愤的回到家中，只说机关不同意。后来才对我传达了这句‘名言’。我还能讲什么呢？明天回干校去。”

干校的办校宗旨是劳动生产、劳动改造,凡是有业务专长的人都被死死的嵌在这个箍里。王洪文曾经说过:“不听话的统统把他们送到‘五·七’干校去劳动”,而林彪一伙的用意,也正是用“五·七”干校这种形式排斥异己,进行打击报复,造成这类人的变相失业。

戴爱莲、赵燕侠、李和曾、刘秀荣、白淑湘等在“文化大革命”前都是活跃在舞台上的艺术家,因为与江青的关系紧张,被排斥在八个样板戏之外,并被称作“反动权威”、“反革命”……放到干校劳动。繁重的体力劳动和痛苦的精神折磨,使唱作俱佳,以嗓音甜美著称的著名京剧演员刘秀荣一度失声;需要坚持形体和技巧锻炼的芭蕾舞演员白淑湘在干校干着养猪、喂马、打井、积肥等繁重的劳动,同时要忍受监督它劳动的人的厉声喝斥。她心中燃烧着艺术生命的烈火,一有机会便偷偷练功。一天晚上,她发现食堂没有人,就在食堂用凳子围成圆圈,练习芭蕾舞中的高难度动作单腿直立旋转,谁知让人发现。结果对她的看管更严密了,她藏在衣服堆里的一双旧舞鞋不仅成了“翻案复辟”的“铁证”,而且真的让它“永世不得翻身了”。从此,白淑湘只得打消练功的念头,闷头干活,芭蕾舞演员的脚是最宝贵的,却分配白淑湘在寒冬腊月赤着脚在阴湿冰冷的猪圈里起粪,以至她的双足变形,体重一下子增至 130 斤,从外形看,不仅与芭蕾舞演员相差十万八千里,也超过了适中体型,成了“五短身材”。

著名学者于光远是于 1969 年戴着“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大判官”、“叛徒”、“反动学术权威”、“走资派”五顶大

帽子到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中宣部“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的。他不仅要参加栽种水稻、养猪等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要接受军管会领导下的批判会的批斗。1971年，以“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走资派”这三顶帽子作为对于光远定性处理的结论，同时作了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开除党籍，行政级别由7级降到14级，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处理。继续在干校劳动改造。

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文学研究所工作的“红学”专家俞平伯先生则是又一种典型。俞平伯是随文学研究所首批全家搬住“五·七”干校的，由于没有经历过农村生活，搬家时特地买了很多煤球装箱同行，河南农村的荒野、茅屋、土房或许充满了中国北方式的田园色彩，然而雨后的泥泞道路却不能不令人生畏。他要在这种环境下生活，并且要“自食其力”。可是，他所经历过的这辈子，连钱怎么花都不知道。在他逢集赶场看见农民卖青虾时，询问的是多少钱一只。当农民把一斤虾（当时几角钱一斤）交到他手中，他抽出一张十元钱的人民币，便认为是等价交换了。时间一长，当地农民不知怎么知道了俞平伯是“反动学术权威”；于是乎每日在他住屋门前聚集了一大帮小孩，不断呼喊“打倒反动学术权威”……，俞平伯便拿出从北京带去的糖果作为解围的妙方。孩子们吃到了北京的高级糖果，一传十，十传百，俞家门前聚集讨糖的孩子越来越多。俞平伯又想出了一个高招，到集市上买了很多长长的杆插在门前，围成围墙。谁知，他买的是孩子们最爱嚼食的高粱杆，孩子们当然毫不留情地把它们拔光。只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

屋前的哄闹才渐渐平息。

更大数量的是老干部、行政人员、科技人员成年累月在农业第一线参加生产劳动，诚然这些人吃的是农民种的，穿的是工人制的，无数工人、农民的可见劳动培养他们在某一方面学得了一技之长。但是，人民培养他们的目的并不是要他们丢弃知识，仅只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而是需要用他们的一技之长为工人、农民，为整个国家服务。有国才有家，有了国家的繁荣富强，才能有人民的安居乐业。一个民族的前进，必须有先进的科学技术领导，丢弃了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民族，只能在原地踏步。然而，林彪一伙要的就是盲目，他们用干校这种形式造成变相失业，就是要埋葬科学文化技术，埋葬民族的进步。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五七战士”利用工余时间学习业务，就被视为不安于改造，是要复辟倒退。有些社会科学工作者，眼看着业务的荒废，心急如火，便想用学习马列著作充实自己。有的军宣队成员竟连这也禁止，因为他们信奉的是林彪所说的：百分之九十九学习毛著。因此，除了毛选，全是“禁书”。更有甚者是说，毛选四卷这么厚的书怎么看，背会“语录”就行了。

## 四

在“五·七”指示实施中，毛泽东说过，老弱病残者除外。实际上下放劳动时，六七十岁的老人和有各种一般慢性病的体弱人员，几乎一个没有落下。日子长了，就医困难越来

越大。更多的青壮年人是家属分居，各自牵肠挂肚。于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的具体生活困难也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具体领导走“五·七”道路的军宣队，不仅不解决具体困难，反而认为抓住了作文章的题目。于是经常组织大家反复学习“五·七”指示，以便把大家的认识水平提高到像中央办公厅干校在总结经验时说的：“五·七”指示指引的道路是继续革命、革命到底的道路，革命是没有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的，不存在“毕业”的问题。“五·七”道路上只有前进的起点，没有歇脚的凉亭。走不走“五·七”道路，自觉走还是随大流，走一辈子还是走一阵子，是“对毛主席的感情问题，是对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态度问题，是要不要继续革命的大问题”这样一个高度。许多人不得不表示：“不仅我们这一部分人走，全党、全军、全国都要走；不仅我们这一代要走，世世代代都要走下去，一直走到共产主义。”

林彪一伙鼓吹“五·七”道路，确实想把干校中的大部分人一辈子留在那里。他们或许认为，埋葬了这样一批人，便是埋葬了妨碍他们野心恶性膨胀的“祸根”。

张志新的苦难也是从“五·七”干校开始加重的。对中国共产党的事业，对真理契而不舍地追求着的女共产党员张志新，是辽宁省委机关的一名工作人员。“文化大革命”中，辽宁省委机关被打成“旧机关”，不积极参与造反的省委机关干部也便相应的打成了“旧人员”。1968年冬，张志新和原东北局、辽宁省委、省人委的许多干部一起被驱赶到盘锦垦区“五·七”干校劳动。

由于张志新对充满现代迷信的“文化大革命”进行了认真的思索并发表了许多“攻击文化大革命”的言行，因此被列为“牛鬼蛇神”而失去了人身自由。白天，干着繁重的体力劳动，夜晚，则被强令检查并强令听取充满污秽语言的批判。为了追求真理，她顽强的抗争着，以一名共产党员的坦荡胸怀明确表示，“对林彪没有什么信赖，”并说，林彪提出的“顶峰论”是错误的，林彪的“五·一八”讲话“是为大换班大清洗制造舆论”。张志新公开表示自己对江青有怀疑，多次提出，“江青说这个叛徒、那个特务，她自己怎么看？”对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等问题，张志新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然而，得到的是“罪行”不断升级的回报。1969年9月24日，张志新以“现行反革命罪”被捕。在狱中，张志新先后写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宣言》、《质问、控诉、声讨》等文章和歌曲《谁之罪》、《迎新》等，对“文化大革命”，对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有力的控诉。为此，她遭受了林彪、江青及其在辽宁省的死党丧尽天良的迫害和摧残。1975年4月3日，他们将张志新由无期徒刑改定为死刑。为了阻止张志新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喊出真理的呼声，行刑前，她被惨无人道的割断了气管，并于4月4日上午10时12分在刑场就义。

## 五

---

发生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干部政策中的这一幕

幕荒诞、惨烈、悲壮的图景，一曲曲轰轰烈烈的悲喜剧，为我们研究中国当代史，提供了有力的材料。

这批干部本来完全可以为建设新中国的事业中作出他们的贡献，但他们偏偏被下放去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去参与无休无止的“阶级斗争”。

那是一个扭曲的年代，是一个培养仇恨的年代，是一个把正直的人训练成政治的人的“红色恐怖”年代。尽管那个年代的阴影经过近 30 年的荡涤已逐渐消散，但它留给我们的教训应该没齿不忘。

一个有着忧患意识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有责任记录这段历史，因为它毕竟发生过。往后是为了更好地向前看。

## 目 录

1	<b>引 言</b>
1	<b>第一章 柳河，创下了中国第一</b>
3	第一个干校的诞生
7	劳动的“重量”
12	人的承受力有多大？
16	要彻底的清洗思想
20	干部的忏悔录
24	教化的“成绩”
27	干校在黑龙江猛长
30	全国大办“五·七”干校
33	<b>第二章 特殊劳动营</b>
35	机关单位全空了
39	另一所大干校
42	劳动队变成干校